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曾惠郁

聯絡電話: 02-8590-6267 傳真: 02-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camb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28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交通接送服務(DA01)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(BD03),不同服務項目轉乘,得否申報BD03給付費用疑義 1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1月21日府社福字第1110276126號函。
- 二、為協助長期照顧(以下簡稱長照)需要者前往社區式服務 類長照機構或至醫療院所就醫所需交通服務,本部於「長 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納入相關服務,組合內容包 含接(送)長照給付對象家居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(代碼BD03)及往(返)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、定期式復 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(代碼DA01)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,係考量長照需要者至社區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移動之不便性,提供居家到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 構之交通接駁,其與接受醫療或復健之交通接駁性質不 同,故無往(返)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至醫療或復健機 構之樣態,且服務當日之起訖點任一端,仍以給付對象居



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



家為原則,基此,不同服務項目之交通轉乘,不得申報 BD03給付費用。

四、建請貴府督導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,依服務對象整體 照顧計畫及服務內容目的之適當性,以及長期照顧組合內 容及說明妥為規劃。

正本: 南投縣政府

正本:南投縣以府副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 2023(01:13



